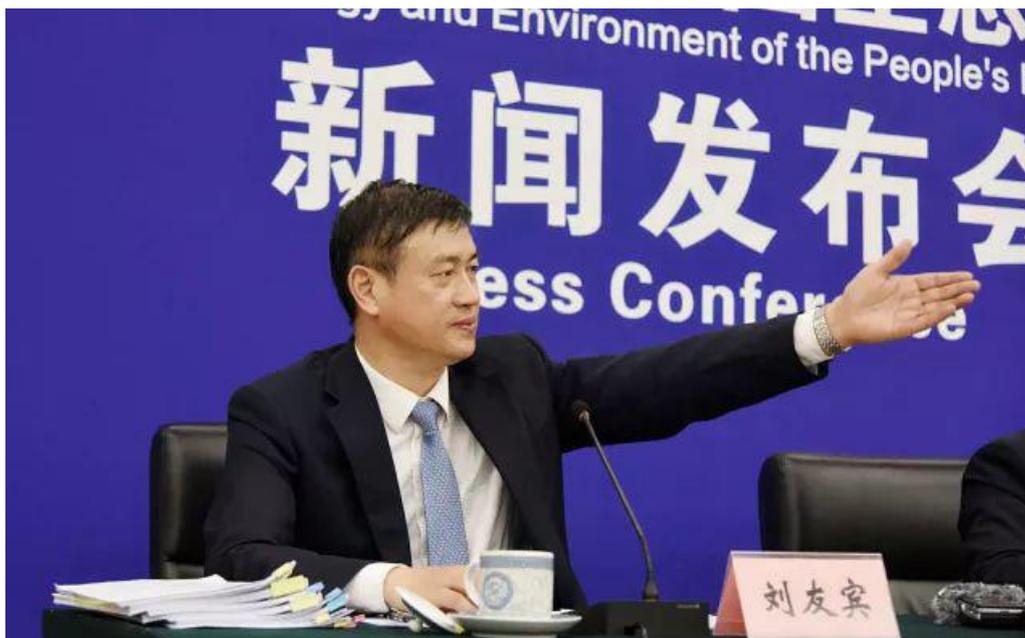


图文实录 | 生态环境部 3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现场

3月29日上午，生态环境部举行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任洪亚雄介绍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上午好！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

从去年开始，原环境保护部建立了例行新闻发布制度。一年多来，例行新闻发布工作得到新闻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我们深表感谢！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新闻发布工作，根据李干杰部长指示，我们将继续施行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希望得到大家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为加强环境监管，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决策支持，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今天的发布会，我们邀请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洪亚雄主任，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通报几项重点工作情况。

一、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7省（市）公开移交案件问责情况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批7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6年11月至12月组织对北京、上海、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甘肃等7省（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完成督察反馈，同步移交9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

7省（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均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全面开展核查，严格立案审查，扎实开展问责工作。为发挥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回应社会关切，经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协调，7省（市）于3月29

日统一对外公开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经汇总 7 省(市) 问责结果，主要情况如下：

从问责人数情况看，7 省(市) 共问责 1048 人，其中省部级干部 3 人(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厅级干部 159 人(正厅级干部 56 人)，处级干部 464 人(正处级干部 246 人)。7 省(市) 在问责过程中，注重追究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尤其强化了领导责任。

从具体问责情形看，7 省(市) 被问责人员中，诫勉 211 人，党纪政务处分 777 人，组织处理 49 人次，通报问责 2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0 人，组织审查 1 人，其他处理 10 人。总体看，7 省(市) 在问责工作中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坚持严肃问责、权责一致、终身追责原则，为不断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问责人员分布看，7 省(市) 被问责人员中，地方党委 36 人，地方政府 209 人，地方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 644 人，国有企业 107 人，其他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人员 52 人。被问责人员基本涵盖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方面，体现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

从上述移交问题分析，涉及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推进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占比约 40%；涉及违规决策、违法审批等乱作为问题占比约 30%；涉及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推诿扯皮，导致失职失责问题占比约 25%，其他有关问题占比约 5%。

3 月 28 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的报告》。会议高度肯定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取得的显著成效，明确要求要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生态环境部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一是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二是再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全覆盖。三是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些关键领域，每年组织机动式、点穴式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四是建立中央和省两级督察体系，不

断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启动“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启动“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这是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后，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开展的一个重要专项行动。

这次专项行动在“绿盾 2017”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将检查对象扩展到了所有 469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847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主要包括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等四方面，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依照时间进度，2018 年 3 月底和 5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分别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最新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各省（区、市）制定本省（区、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启动相关工作。7 月底前，各省（区、市）将本省（区、市）专项行动结果同时报送生态环境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8 月至 9 月，七部门将联合组成巡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巡查督办，检查各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情况。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年底前，七部门编制本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并向全社会通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结果。

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3 月 27 日，七部委联合召开了部署视频会。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表示，持续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给自然保护区来一个大扫除，保护好自然保护区的

“天生丽质”，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三、9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受到喷淋干扰，多名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我部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自动监测站点（以下简称国控站点）组织检查时，发现9个国控站点受到喷淋干扰。现通报如下：

2017年11月26日，云南省红河州污水处理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红河州蒙自市环卫部门雾炮车喷雾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1月27日，江西省吉安市红声器材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实施喷雾降尘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6日至7日，湖南省邵阳市一中、市化工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邵阳市城管局使用雾炮车实施喷雾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8年1月15日，有7人擅自进入湖南省常德市白鹤山国控站点采样平台。经调查，其中有2人隔着栅栏用水瓢向采样头洒水。

2017年12月4日至8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政府、农科院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徐州市鼓楼区城管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雾炮车进行喷淋降尘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7日，湖北省襄阳市航空路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襄阳市襄州区城管局使用雾炮车喷雾抑尘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监测站国控站点所在楼顶有自动喷淋装置正对绿植和周围喷水。经调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使用自动喷淋系统浇灌周围绿植时，干扰了办公楼顶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我部分别责成上述省（区）环境保护部门严肃查处。目前，各地已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免职、行政降级、行政记过、警告、诫勉谈话和辞退等严肃处理，并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开曝光。我部将持续开展环境监测质量随机检查，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刘友宾：下面，请洪亚雄主任介绍情况。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任洪亚雄

洪亚雄:新闻界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出席生态环境部组建以后的首场新闻发布会。首先,我谨代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对大家的到来表示衷心感谢!借此机会,我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介绍。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我国步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下决心去产能、调结构,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背景下,依法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同时,也是全面摸清建设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家底的一次实际行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41次集体学习时,就引用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数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污染源普查的高度重视。国务院专门成立了由各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协调领导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办自2017年3月正式组建以来,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工作。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的总体安排,2017年主要是做前期准备工作。包括:

(一)编制普查方案。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评估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2017年9月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二) 做好各项准备。一是开展各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方法研究。二是获取全国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三是组建普查咨询委员会、普查技术专家组。四是初步完成普查技术规定和报表制度等编制工作。五是印发普查工作要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 组织清查与试点。编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确定 17 个地区（市和县），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四) 督促地方加快进度。在 31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普查办全部成立的基础上，推进市县两级落实机构、人员、办公条件和经费等。

(五) 加强宣传报道。与中宣部联合印发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文件，推动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8 年主要完成普查入户调查。包括：

(一) 指导各级试点。试点工作开展后，将进一步完善普查技术规定、报表制度、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等，并指导各省（区、市）开展试点。

(二) 组织清查建库。各级普查机构划分普查小区，组织开展实地排查，建立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 开展入户调查。督促各地开展入户调查，采集有关数据。

(四) 组织审核与汇总。督促各级普查机构按要求开展数据质量审核和汇总工作，上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普查数据质量的抽样审核。

(五) 进行质量核查。逐级开展质量核查，重点为普查对象覆盖是否全面，抽样样本是否科学、具有代表性。

(六) 加强工作督办。定期调度各地普查机构清查建库、入户调查等情况。

(七) 建立污染源档案。地市级以上普查机构分别建立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污染源档案信息。

(八) 开展宣传培训。加强新闻发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完成全国普查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师资培训。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进展的基本情况就介绍这些。下面，我愿意接受新闻界朋友的提问。



光明日报记者

光明日报：请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整体工作思路是什么？基于什么样的考虑确定这样的思路？最终会有怎样的成果产出？

洪亚雄：谢谢。依据国务院《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工作部署，全国污染源普查目前开展了两次，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于2007年-2009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在2017年-2019年期间开展。为什么要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是为环境管理服务。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时候，当时的环境管理是以总量控制为中心，所以普查要把总量控制几项主要污染物的环境家底情况摸清楚是非常重要的。应该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较好达到了这个目的。

经过了10年，环境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污染物排放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个阶段，环境管理的重点在环境质量的改善，所以我们这次普查整体的逻辑思路是服务于这个管理需求。污染源普查要查什么？首先就要对环境质量进行一个深刻分析，确定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有哪些。大家知道，无论是水环境，还是大气环境，表达环境质量的指标非常多，如果对每个污染物都进行普查，那么工作量会非常大。所以，污染源普查必定要聚焦到影响水、大气等要素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同时，有一些指标在环境中非常敏感，比如说某些重金属污染物，一旦出现就有可能超标，所以也要考虑。因此最后确定的普查的污染物是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和敏感污染物。这是第一步。

第二步，根据这些污染物，再去找这些污染物的排放源，将其确定为普查调查对象。

第三步，根据这些污染源，调查它们的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基本信息包括：在什么地方，生产什么东西，需要什么原料等。活动水平包括：生产了多少产品，消耗了多少原料，排放了多少污染物，采用了什么样的治理手段。

根据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我们再来核算它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由这个污染物的排放量再回头看能不能说清楚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这样，我们就形成了污染源普查的逻辑思路，也就是：由环境质量确认污染物，由污染物追溯污染源，由污染源来调查它的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由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核算它的排放量。有了排放量的集合，再建立他们与区域环境质量的关联，形成闭合循环，这是一个整体思路。

普查达到的成果，必须围绕服务环境管理这一目标，以下的几个成果是必须的：

第一个成果是通过普查最终获得一套可以反映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物排放源的基本信息、活动水平和排放水平数据。这是第一个成果。

第二个成果就是形成一套可以动态更新的污染源名录库，并通过数字地图予以表达。污染源普查跟其他普查不太一样，其他普查比如说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把调查对象的数量搞清楚非常重要，但是污染源普查除了要搞清楚数量指标外，还要了解污染物排放去向和排放方式，最后管理还是要溯到源上去，因此这个源在什么地方是很重要的。第一项成果和第二项成果都要在一张图上予以表达，这一张图是数字地图。在我们软件系统准备阶段，就要围绕能在这一张图上去表达来设计。将来汇总以后，对于任何一个区域（省、市或县），点击这张图的对应区域，它的源全部可以表达出来：在什么地方、生产什么、排放什么。如果围绕某些要素，比如说水、大气等，区域环境质量出现问题，那么可以在这张图上可以筛选出这个区域里面的影响水质或大气环境质量的污染源。这是第二个成果。

第三个成果就是形成一套科学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污染源普查不同于其他普查，经济普查也好，农业普查也好，人口普查也好，大都是实物量的加和。但是污染源普查所需要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都必须是计算出来的。比如排到水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排到空气中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等，

这些指标都必须通过一套科学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才能获得。所以，有一套科学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方法，是这次污染源普查的第三个重要成果。

还有一些成果可以通过二次开发获取。比如根据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可以筛选环境风险源，确定风险等级。这样的二次开发有很多，包括建立环境统计平台等，但这次普查最直接的成果就是上述三个。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

澎湃新闻：普查需要大量的人员参与，请问这些普查员都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来？对他们有什么具体要求？

洪亚雄：谢谢。我们这次污染源普查确实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除了管理人员以外，还包括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第三方机构等。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大概用了 57 万名普查员，因为这一次工作量比第一次大，初步估计普查员数量大约需要 60 万名左右。这些普查员怎么筛选，我们考虑普查工作实际需要，以及当前环保工作基础，现在全国有比较多的环保网格员，或者是环保管理员，他们对自己负责区域里面的污染源状况比较清楚，让他们参与有利于摸清各个网格（普查小区）的污染源状况，所以我们期望将他们作为普查员优先选取的对象。这是利用网格员开展普查的第一个优势。第二个优势是，网格员队伍相对稳定，能够为今后普查数据更新提供直接支持。刚才在回答第一个问题中关

于成果时，我们期望有一个能动态更新的污染源名录库的成果。但是污染源普查工作只有三年时间，三年结束以后这个临时机构就要撤销。这个机构就没有了，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名录库动态更新呢？那就要依靠这些网格员，继续从事污染源的清理工作。我们在采集软件设计中就要提出这样一个要求，留出这样的接口，就是当网格员发现新的污染源，可以马上通过一定的程序将其增补入名录库。我们大家想一想，全国这么多的网格（普查小区），如果每个网格员都能发动起来的话，就能够随时把新出现的污染源及时整理上报。为此，我们期望这些人参加到普查工作之中。

第二个力量，期望能有高中以上文化，特别是大中专生，他们能进入到普查队伍里面来。我们分析了一下，这也是可能的。据统计，现在在校大中专生大概有 3700 万，有 1% 的参与进来，也有 30 多万（37 万），再加上网格员，基本上能满足 60 万的要求。这些人有什么好处呢？刚才讲这次污染源普查要采用先进的手段，使用先进的工具。这次现场采集要用手持移动终端，就是 PDA。普查可能要用国内一些先进的 PDA 产品。这些大中专生群体是善于使用这种工具的。如果这两方面充分结合起来，基本上能满足普查员的要求。

至于对普查员的具体要求，我想干好普查工作需要三个条件：第一是有专业知识，要求他们还是要懂得一定的环境专业知识。第二是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能把这些专业知识用到工作上去。第三要有责任心，有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但是不想干好，没有责任心，那么这个普查员也不称职。所以责任心很重要。

我们期望能选聘符合这些条件的人来做污染源普查工作，谢谢。



路透社记者

路透社：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时候发现了 590 万个污染源，您预测在第二次普查中污染源的数量会有什么变化？普查是否能反映出中国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还有您刚才说可能会用一些手持移动终端，或其他类似产品服务普查工作，那是不是意味着 60 万人人手一台？

洪亚雄：谢谢。你记得非常清楚，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确实是 592 万家的污染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对象和范围，跟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有所区别。所以在污染源的各个门类里面，数量不尽相同，但是总量要比第一次普查多。

首先说工业源，根据初步筛选结果，工业源大概是 740 万家左右，农业源大概是 100 万家左右，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加起来大约是 50 万个。综合来看，大致有 900 万个源需要入户调查。这些数据都要在清查中予以确认。所以这次普查从数量上来说，要比第一次普查多得多，尤其对工业源要求全覆盖，所以这个量增加非常大。

第二，污染源普查数据真实反映环境质量状况，这是我们的工作要求。在污染源普查初步设计时，刚才跟大家报告了，最后的排放量要用第三方校核，方法有很多。比如从微观来说，企业的排放与生产经营状况和治理水平是不是相一致，如果从微观上相一致，再从中观层面来说，这个污染物排放量与所在区域里面社

会经济活动水平是不是相一致，如果社会经济活动很活跃，排放量又很少，这个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核查校验。

第三，要看这个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质量有没有一个很好的耦合关系。如果汇总起来的排放量很低，环境质量很差，就说明排放量和环境质量指标之间耦合关系不好。所以需要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力求这次污染源普查数据能够真实可靠，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支持。

关于手持移动终端（PDA），国家统计局在开展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时进行了应用。这次普查根据我们的整体设计方案需要进行采购，具体数量根据我们普查员数量和入户调查时间确定。

手持移动终端不是每个普查员人手一个，是按照普查小区分配。因为每个普查小区，去普查的普查员不是一个，一般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应该来说是一个普查小组有一个手持移动终端。需要多少台呢？要根据工作量，因为普查经费保障是分级保障，信息化建设是按照“两级部署、五级应用”的方式来布置的，这次主要是地方采购招标。最终有多少，目前还没有一个确数，但是有一个估数，大概 30 万台左右。谢谢。



新京报记者

新京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相比第一次有什么难点，针对这些难点有何对

策？尤其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职能得以强化，在这个前提下，跟第一次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不同？普查结果有什么意义和用途？

洪亚雄：谢谢。从前年 12 月底的时候，部党组让我担任普查办主任，我就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去年做了一年的工作，正如你所说，普查工作我总结了这么几个字，就是普查工作事情多、事情杂、事情难。对这次新闻发布会，我还是稍微准备了一下，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就是如果有记者问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难点在哪里，我该如何回答。我思考了很长时间，发现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它的难点太多，贯穿整个工作的始终，每一个阶段都有每一个阶段的难点。我刚才很简单的说的一句话，里面就包括了很多的工作和难度在那里，比如说围绕环境质量确定要普查的污染物，这件事情就要做大量的工作，要对全国的环境质量进行深入的分析，才能确定这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是哪一些，然后就是由这些污染物来如何确定污染源，工作过程中我们想了好多办法，最后找到比较可行的方法。许多事情都是在具体工作推进当中去发现问题，发现难点，然后在具体实践中探索出较好的方法来解决。当前工作进行到清查阶段，我们已经把我们的数据下发到地方去清查，现在地方正在开展清查，这个阶段也将会陆续出现一些难点。正在进行的试点，也会不断发现问题和难点。下一步入户调查，会出现什么样的问题，有什么样的难点，现在还不知道。总之，普查工作就是不断发现难点并不断解决难点的过程。普查办为了要解决这些问题，建立了一个全国污染源普查大群，在这个大群里面大家都可以提问，提完问题以后我们收集，收集完了以后能回答的就在群里面回答，不能回答的下来研究，研究完了以后再去告诉大家如何去干。所以这些问题和难点是一个一个的发现，一个一个的克服。

关于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区别，应该来说，在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工作方法、普查结果成果上都有一些差别。刚才已经介绍了一下成果里面除了有一套数外，还有一个可以用数字地图进行表达一张图和一套科学的核算方法。应该来说跟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还是有比较多的区别，谢谢。



中国青年报记者

中国青年报：您谈到获得了 700 多万家污染源数据，包不包括散乱污企业？另外，我发现，统计局等部门每年会有一些污染物数据的统计，另外在“十二五”、“十三五”等时间节点上，也会有一些减排数据的公布，如果这些数据跟普查数据有较大出入怎么办？

洪亚雄：谢谢。问题提的非常好，污染源普查我们说要全覆盖，就像人口普查一样，户籍人口都有登记，关键的是那些非户籍人口怎么办，也要查清楚。污染源普查也是一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有登记了，税务部门都有登记了，这些企业都比较好办，都是正规的，都有法人代表。最怕的就是那些散乱污，散乱污的这些企业往往他的排放没有经过治理，是正规企业排放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所以把这些散乱污企业搞清楚，也是这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力图要做的一件事情，怎么解决呢？

刚才已经讲了这次污染源普查汇集了各个部门数据，这些数据拿来了以后，通过清洗比对，会发现一些行业比如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是不排污的，要将这类对象筛选掉，清洗完之后有将近 740 万家的数据。下一步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通过清查进行摸排。我们已经把我们初步清洗的数据根据地区代码下发到各省，各省再把这个数据下发给市和县，由他们进行摸排，主要做两件事，一是

去粗存真，二是查漏补缺。所谓去粗存真，就是清查名单下去后，对于有些企业死掉了，有些企业不生产了，把这些企业剔除，留下来这些就是 2017 年在生产的。所谓查漏补缺，就是把不在名单中的企业加上来。这就是为什么希望那些网格员来参加的原因，因为他们对所属小区的情况非常清楚，对于清单里面没有的，而又实际存在的企业按程序补进来，清查软件里面都留有接口，把去粗存真的接口、查漏补缺的接口都留下了。清查目的就是期望这些散乱污企业都能够补充进来。

你问部门数据与普查数据有没有矛盾，我觉得像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等等这些部门提供的数据里面没有排放的数据，所以不存在与排放数据相矛盾的地方。但是有这样的问題，这个数据里面你有的我没有，我有的你没有，我们的态度是兼收并蓄，为什么要把所有的数据拿过来，是因为要做交集。最后拿过来数据是各个部门数据的一个交集，在这个基础上去筛查污染源的名录。

关于普查数据跟统计部门的排放数据以及与“十二五”、“十三五”减排数据是否有矛盾。首先说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没有一个专门环境方面的统计队伍，统计部门公布的排放数据都来自于日常环境统计，数据来源相同，所以不存在矛盾。“十二五”和“十三五”减排数和普查也没有矛盾，因为口径不同。减排是基于我们过去已经掌握的情况，减排任务和减排量是实实在在，是一家一家累加出来的。这次普查增加了调查范围和內容，调查口径不同，通过这次普查，把新的污染源找出来了，然后再去纳入到环境管理去，这个之间是不矛盾的。谢谢。



中央电视台记者

中央电视台：生态环境部组建后，新部门职能相比过去有哪些变化？下一步还将有哪些机关内部调整的变化？

刘友宾：关于生态环境部的职责问题，李干杰部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会上，已经向大家做了很好的解释和说明。从环境保护部到生态环境部，变化的不仅仅是名称，这是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大举措，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和巨大进步，对建设美丽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生态环境部把原来分散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统一起来，整合了环境保护部原有全部职责和其他 6 个部门相关职责，很好地解决了长期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职责交叉重复、监管者和所有者没有很好分开等突出问题。正如李部长在记者会上所概括的，实现了“五个打通”，即打通了地上和地下，打通了岸上和水里，打通了陆地和海洋，打通了城市和农村，打通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还进一步增强了监管方面的四大职能：一是制定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二是监测和评估生态环境变化状况；三是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四

是对地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进行督察和问责。这四大职能既包括污染防治，也包括生态保护，可以说，监管领域进一步扩展了，监管职能进一步增强了。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三定”方案拟订工作，保证新老机构平稳过渡，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不断增强生态环境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落实力，确保尽快实现新机构高效运行，切实担负起中央赋予的新使命、新职责和新任务。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

第一财经日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中指出，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借助第三方力量进行普查工作有什么意义？如何保障第三方服务的可靠性、专业性？

洪亚雄：谢谢。污染源普查所有的工作都是围绕着怎么样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这件事情李干杰部长非常重视。李干杰部长是去年5月30号到环保部担任部长，6月9号就视察普查办，对普查工作提了三点要求：第一个是普查成果要科学实用；第二个是普查的数据要真实有效；第三个是要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做好数据核查。

李干杰部长第一次到普查办就提了这样的要求，为什么要提这样的要求？我

刚才跟大家报告时就说过，污染源普查不同于任何普查，每个数据都要科学计算，这个计算过程是需要一定技术水平的，是代表专业水平的。举一个例子，餐饮业厨师炒菜，你要问他炒了几个菜，他很明白，但是你问他倒的洗锅水里排了多少 COD，他肯定不知道，很多企业主都是处于这样的一个状态，你问他生产了多少产品，他很清楚，你问他排了多少 COD，多少二氧化硫他不知道，因为污染物排放核算的专业性是非常强的。

这就要求我们，第一要建立一套科学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但是这个核算方法不是每个人都能掌握。大家知道市县一级的力量是相对比较薄弱的，将专业素质比较高、对核算方法比较了解的队伍，作为我们的第三方力量帮助地方做好普查工作主要是基于专业技术要求这样一个考虑。

再者，围绕着怎么样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对于微观来说，这些企业的排放量由第三方来帮助核算，对中观来说，普查数据上来以后，这个数据到底科不科学，准不准确，真不真实，谁来说话，我们期望建立一个第三方队伍，对于这些市级、省级的最后汇总的数据，能不能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不能反映他们区域环境质量，需要有一个高专业水平的队伍来做。

基于这样的考虑，这次引入第三方的要求很高，总体要求还是刚才说的，有专业水平、有专业能力、有责任心想把它干好的，让这些第三方进来。关于这些，我们有专门的相关文件予以规范，这个文件可以去查阅。谢谢。



北京晚报记者

北京晚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底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能否介绍一下前期准备阶段具体做了哪些工作？

洪亚雄：谢谢。需要做的准备工作非常多，总结来讲两个方面，一个是管理方面，一个是技术方面。管理方面，这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涉及到经济社会方方面面，从组织层面来说，没有一个得力的组织机构很难推进这样一项工作。所以从管理层面上来说，第一件事情要成立机构，机构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是领导机构，国务院非常重视，国务院成立了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国务院副总理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协调这项工作。省、市、县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有相关的部门参加，因为这不是环保部门一家单打独斗能干成的，必须也有相关部门来参加。所以要求省、市、县都要成立领导机构。

同时还要成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从国家层面来说，就是我们普查办。各个省、市、县也要成立工作机构，成立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办公条件，落实经费，这是前期工作的管理方面的要求。同时准备工作里面有非常多的技术要求，比如说，刚才讲了污染物的确定是前期工作，污染源的筛选及清查也是前期工作的。包括在这个过程当中要出台一些清查工作等等相关的技术规定，都是在前期技术

方面的工作。还有污染源确定了以后，怎么样组织入户调查，这里面就有普查员的选定管理等。还包括普查软件开发相关的一些工作。污染源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是技术工作当中的工作量最大的，也是普查经费使用过程中体量比较大的一个方面。因为涉及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每一个行业，每一个产品它的排放量都得要确定一套科学的核算方法，这项工作我们也是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再一个就是报表制度的确定也是前期工作当中的很重要的一个部分。所以这一年大量的就是这方面的工作，都是非常杂的一些事情。

正好趁这个机会，有这么多的媒体朋友，我想拜托大家，帮助我们普查办做一个宣传，宣传什么呢？去年我们到地方去调研检查前期工作情况，不是很乐观。我用两句话来形容它，一个是起了大早，赶了个晚集，有的准备工作准备的比较早，但是最后那些准备工作起步早的，后面工作我们去检查时都落后了，二个是上面热下面冷，尤其是市一级和县一级，准备工作薄弱。我们分析了这个情况，造成这种情况不是说市一级的政府不重视，不是说市政府主管市长不重视，不是说县一级的县长不重视，是什么原因呢？主要还是他们不知道我们这项工作，污染源普查这项工作是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尽管它很重要，但由于专业性极强、技术性极强的，主管市长、主管县长很多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拜托在座的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的朋友，拜托你们给我们做一个宣传，让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能了解我们污染源普查工作，能重视我们这个污染源普查工作，拜托大家，谢谢。



中新社记者

中新社：刚才您讲到大约有 900 多万个源的入户调查，这是包括各类普查对象吗？怎么保证普查数据的真实和准确，会不会有一些单位或者个人为了避免处罚人为降低污染源数量或填报虚假信息？

洪亚雄：首先说这个 900 万家是我们估算的，但是从结构上面来说跟第一次普查有点不大一样，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里面的工业源是 150 多万家，但是生活源，移动源比较多。我们这次生活源、移动源加在一起是 50 万家，差在什么地方呢？我们认为象餐饮业等，了解它的排放量是很重要的，但我们可以通过宏观测算获得。所以在这方面入户调查数量少了。这次工业源是将近 740 万家，第一次是 150 多万家。所以数量上面有这样一个差别。

关于质量方面你这个提问非常好。质量是我们在污染源普查初步设计过程当中就关注、就重视的，我们反复分析从哪方面来抓。国家统计法对数据质量有八个字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李干杰部长对普查数据质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就是普查结果要科学实用，数据真实有效。我们反复分析国家统计法、干杰部长要求和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统计法里面那个及时这两个字可以不要，为什么呢？我们于 2017 年初就开始进行普查前期准备工作，这本身就是一种及时的反映。其他的三条我们反复分析，最后确定这次普查的质量要求是六个

字“全面、真实、一致”。全面，体现在两个方面，就是反映环境质量的污染物必须全面，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必须全面，真实，也是两个方面，就是对污染源排放量的核算方法必须是科学的；其次对污染源调查的数据必须要真实。一致，也是两个方面，就是与经济社会的活动水平一致，与区域环境质量一致，这个是我们对环境质量、对这次污染源数据调查质量的一个总体要求。

怎么样保证。首先从技术上保证，刚才讲了像清查的、试点的、核算方法的，我们要花大力气，要保证它的科学性。同时我们在管理方面，提出全员控制、全过程控制，全员控制要求我们要对这些污染源普查技术人员做大量的培训，我们设计了很多培训班，但这个培训班 60 多万人不可能全部都培训到，国家层面侧重于对省里面的培训，省再对市县培训，要让他们具备做污染源普查的业务素质，这是全员控制。全过程控制，在普查每一个过程，想现在进行的清查，我们马上就要下去了，对地方的清查要去抽查，你的清查数准不准，我们有一定比例抽查，来判定清查的质量。下一步入户调查，我们也要进行现场抽查、现场核查，进行全过程管理，强化每一个过程的管理。

最后就是结果管理，所有的数上来以后，我们也要通过第三方进行抽查核查，尤其是对汇总的数，也要抽查。就是想通过这样一些措施来保证普查工作质量，这个质量就是污染源数据质量，是贯彻我们工作始终的一条主线，必须紧紧抓住这条主线，质量不好、不科学、不真实，普查工作是白做的。谢谢。



界面新闻记者

界面新闻：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环保志愿者雷萍因对广东茂名信宜市茂源石场的污染调查，而被当地公安机关拘留，引发舆论广泛关注。请问您对此有何评论？

刘友宾：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是生态环境事业的同盟军，是一支重要的力量。许多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事业，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是政府力量的有效补充。

原环境保护部每两年组织一次“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其中有不少先进人物来自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这些人有理想、有情怀，事迹令人感动。

总体上看，中国的环保社会组织还处在培育、发展阶段，专业化水平还不太高，力量还不够强大。我们认为，对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要多一些理解和包容，多一些关心和支持。同时，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也要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坚持实事求是，建设性地促进环境问题解决。大家可能注意到，今年环境日的主题是“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就是希望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携手行动，从我做起，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封面新闻记者

封面新闻：普查数据准确性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请问，在保证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数据获取的及时性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洪亚雄：谢谢。大家都关心我们数据的质量，非常好！刚才提的这个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我们采取的有如下措施。

污染源普查的数据，都是算出来的，核算方法的科学性，这是非常重要的。当前我们在核算方法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这次核算方法初步考量主要有三种方法，它们组成了我们的核算方法体系。

第一个，就是法律认可的监测数据，比如说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这都是法律认可的数据。我们可以利用监测数据来核定排放量。

第二个，没有监测数据，我们就要用物料衡算的方法来核算，什么叫物料衡算呢？简单来说，工业生产当中进去了多少物料必须出来多少，物料是平衡的，它进入了多少，没出来，去哪里了，必定是排放了。比如说石油化工当中你进去多少的油，你出来了多少成品，少了，哪里去了呢？有可能那些低组分通过阀门等跑掉了，所以像这样的，有一些适合用物料衡算的，我们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既没有监测数据，也没有适合物料衡算的，那我们就采用产排污系数，是什么意思呢？就是通过科学的抽样，归纳出产排污系数，由产排污系数核定他们的排放

量。像这一类的企业特别多，每一个都去监测，那工作量是非常大的，所以用产排污系数法来核定。

以上这些组成一整套的核算方法体系，这个核算方法体系的科学性是数据质量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再一个要强调的就是，我们现场调查数据不准的话，我这个数据也不准。所以要加强入户调查的质量管理，这就要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有高水平的现场工作，普查员是具体做现场工作，普查指导员是要在普查员的工作基础上，要指导他们，监督他们，在数据采集的时候，提高数据质量。通过这些措施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谢谢。

另外。关于有人拒报，瞒报等怎么办。我们这次污染源普查是依法进行的一项调查，按照有关法律要求，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的机构和普查人员进行的调查。应该如实按时填报污染源普查报表，而且不能拒绝、推诿、阻挠调查，不得虚报、瞒报和拒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原始材料。按照法律的要求如果有这些违法行为的话，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为期一年的强化督查即将结束，这是一件创新性工作，成效明显，但也有舆论担忧：这种抽调五六千人的大规模督查，恐怕难以持久，请问下一步

强化督查还有哪些部署和考虑？

刘友宾：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从全国抽调较多的力量投入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一年来，在社会各界以及新闻媒体朋友们的大力支持下，这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成效是明显的，效果是显著的。

强化督查是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的具体实践，公众称新环保法是“史上最严”，干杰部长在今年的两会记者会上讲，这个法不虚此名。这一年的强化督查让这部法律真正展示了威力，产生了效率，取得了效果。

强化督查是在过去工作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改进的新的环境执法长效机制，绝不是短期行为，绝不是一年之后我们就鸣锣收兵了。我们认为强化督查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突出执法重点，在区域上突出京津冀及周边这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在时间段上聚焦秋冬季这个特殊时段，在行业上紧盯涉气“散乱污”企业。

第二个特点是更加注重执法效率，通过异地执法，交叉执法，优化执法方式，调整执法策略，有效避免了地方保护主义，让环境执法人员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同时强化督查还采用网格化的手段，增强执法的科学性，让环境执法目标更加清楚，更加有效。

第三个特点是切实传导压力，这就是干杰部长概括的强化督查的“五步法”：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这五步环环相扣，织成了一张非常严密的执法网络体系，让任何环境违法行为都很难逃脱这个法网，不仅发现问题，而且要严肃追责问责，咬定青山不放松，让发现的问题切实得到解决。应该说这些经验、这些做法、这些探索是有益的，而且这些经验也是完全可以复制，可以推广的。

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今年将继续推广使用强化督查积累的这些经验。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今年将全面启动七项专项行动，作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工程。这七项专项行动，除了我刚才已经跟大家介绍的，已经启动的“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外，还包括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及城镇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这六项，共是七大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攻坚战。

今年这七大专项行动将集中人力、物力，力量会更强，方法会更加有效，要求也会更加严格，目标也会更加精准。当然我特别想解释一下，我们所谓的配强力量、增加人员，是指优化执法方式，全国环境执法力量还是那些力量，通过不同的组合、发挥更好的作用，取得更好的效果，以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更高期待和要求。



每日经济新闻 记者

每日经济新闻：按照通知，今年底将完成普查全面入户调查。我们注意到，各地已陆续发布了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启动普查工作。请问，普查工作中，各级政府、各部门如何分工？对于各地的普查工作如何加强统筹协调？

洪亚雄：谢谢。按照普查方案，今年的年底要完成入户调查，入户调查我们是从7月底、8月初开始，8、9、10、11这几个月要进行入户调查，时间非常紧，我们现在所有的工作都是按照这样的一个工作安排，一环扣一环地开展。

这项工作正如你所说，它需要相关部门的配合，它需要各地政府的支持，污染源普查我们是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来开展的。从国家的层面来说，国务院的16个部门都加入了领导小

组，我们要求各个地方，因为各个地方有可能机构设置不一样，可能参加的部门稍微多一点，但是各有关部门必须要参加。

再一个就是地方政府，因为污染源普查是属地责任，县一级以上的政府必须要担负起来污染源普查的这份责任。至于说部门的分工，因为从国家这个层面来说，我们部门的分工配合的都非常好，前一阶段我们前期准备的过程当中，跟相关部门配合的时候，协调的时候都是比较顺利。我们希望地方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也要相互配合，把这项工作做好。

总的来说，这项工作不是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事情，各个部门、各级政府都得要担负起来自己的责任。至于说部门分工，在国务院办公厅发了普查方案后，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发了一个文，这个文里面对各个部门分工都有明确的要求，大家可以去看看，因为比较多，大家可以去查查这个文。各个地方的政府、各个部门要比照这样一个分工，确定他们的各个部门的责任。

因为这是最后一个问题，回答完以后，我想谈一点感想，污染源普查工作比较难也比较重要，所以我想借用两句朱熹的诗表达下我对污染源普查的感想。

第一句诗是“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只要源干净了，源管住了，我们的环境就干净了，说明我们污染源普查是一项非常重要工作。

第二句诗是“向来枉费推移力，此日中流自在行”，是说外部环境好了，事情的推动就非常顺利。我们污染源普查工作也是这样，当前外部环境非常好，党中央、国务院对污染源普查工作是高度的重视，各个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对我们这项工作积极的支持。还有社会各方积极的参与，包括媒体界的朋友，都是积极的参与这件事情。所以，我相信有这么好的环境，污染源普查工作一定能够顺利地开展。

借这个机会，我再拜托一下我们的媒体朋友，因为污染源普查是涉及到经济社会方方面面的，所以宣传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拜托大家帮助我们大力宣传，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宣传。第一，宣传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现在好多地方政府可能还没有充分重视这件事情，请大家帮我们多多宣传。第二，解读污染源普查技术方案。好多技术方面的事情，需要各级普查人员懂得、明白。第三，及时报道污染源普查工作过程当中的人好事，谢谢大家。

刘友宾：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